附件2

应聘人员须提交的有关报名材料

证件或证明	备注
本人身份证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2027届毕业生应提供。要求经所在高校院系或就业指导中心签章，附上大学期间课程成绩。非全日制2027届毕业生如高校没有发放，应提供大学期间课程成绩。
就业协议书	2027届毕业生应提供。要求份数完整、未经用人单位签章。就业协议书每张封面写上本人姓名、毕业院校及专业；网签就业协议书的考生提供就读院校开具的未与第三方签订就业协议证明（证明落款须在报名时间前1个月内）；如上述材料均无法提供，应提供有关说明。
本科阶段及以上学历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非2027届本科毕业生均须提供。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2027届毕业生须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若为2027届研究生，还须提供本科阶段学历学位的相关认证材料。非2027届毕业生按本公告正文要求提供报考使用学历学位及本科阶段学历学位的相关认证材料。
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学业成绩单	部分岗位需要提供，按本公告要求提供。
公费师范生协议	公费师范生须提供
参加“国优计划”相关证明	“国优计划”毕业生须提供。
教师资格证（或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按本公告要求提供。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应聘人员，除按照公告要求提交材料外，还应提供书面正式承诺书。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留学回国人员报名时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等地区学习人员报名时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2026年已毕业尚未取得的，应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证书，另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已收件（或在办）”相关证明或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证书，须提供相关毕业证明；未毕业的，应聘人员应提供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的证明（应体现毕业时间）。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等学历学位认证书	

证件或证明	备注
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按本公告正文要求。
退役运动员身份认定证明（是指按程序选招到体育系统内的优秀运动队，专业从事某项体育运动训练和参加比赛取得良好运动成绩或运动技术等级，并已办理停训退役手续的运动员）	提供由人社厅和编办等部门认定的事业单位入编人员相应证明材料或体育部门提供的退役运动员相关批复文件。
运动项目方向认定证明	运动项目方向需与报考的岗位相一致，提供退役运动员的证明材料。
荣誉认定证明	1.入选奥运会、亚运会中国代表团的，提供由体育行政部门发布的代表团名单或体育行政部门相应的证明材料； 2.获全运会、全国锦标赛或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前六名的，提供由教育或体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获奖文件或相应的证明材料以及参加上述赛事的奖状、秩序册、成绩册等； 3.获运动健将称号的，提供由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公示文件以及证书原件； 4.获省运会冠军的，提供获奖文件或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以及参加上述赛事的奖状、秩序册、成绩册等； 5.所带队员获得全省冠军的，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主办、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联办的体育赛事、省青少年单项锦标赛的获奖文件或相应的证明材料以及参加上述赛事的奖状、秩序册、成绩册等。
从业认定证明	提供任职单位出具的截止至招聘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从事体育教学、训练等相关证明材料。
面试资格审核时须提交的其它材料	后续另行通过福州市教育局网站发布面试资格审核通知。本表尚未穷尽的个别材料，须按岗位具体条件要求提供。

上传报名材料须知（重要）：本附件要求必须提交的有关报名材料中，除身份证及学历学位证明外，其他的报名材料（包括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专业研究方向证明等），须在报名网络平台填报报名表时提交到“上传其他证书证件”栏。